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,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32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的方式进行。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本次发行价格为16.37元/股。本次网上发行数量1,669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%。

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，申购、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

2、本次发行价格为16.37元/股，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7年2月23日（T日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，网上申购时间为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3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，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4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，应根据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2月27日（T+2日）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，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包销。

5、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

行信息披露。

6、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。

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1、网上路演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-17:00。

2、网上路演网址：上证路演中心：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>

中国证券网：<http://roadshow.cnstock.com>

3、参加人员：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相关人员。

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》已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查询。

发行人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2 月 21 日